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3〕2082 号），本公司已取得发行“2013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昆高新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核准。

鉴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点调整为 2014 年，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4 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昆高新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盖章页)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4日